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做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有四名独立董事，分别是毛志宏先生、孙德良先生、刘朋孝先生和张金山先生，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毛志宏先生，管理学博士，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孙德良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电子商务协会通信分会副理事长。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刘朋孝先生，法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吉林创一律师事务所刑辩部主任。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张金山先生，企业管理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教授。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兼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做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毛志宏	16	16	14	0	0	否
孙德良	16	16	15	0	0	否
刘朋孝	16	16	14	0	0	否
张金山	16	16	13	0	0	否

作为独立董事，会前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资料，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尤其对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充分发挥各自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在表决时独立、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

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并与我们保持良好的沟通与联系，使我们能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在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能认真为我们准备相关会议资料，使我们能更有效地进行决策，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作和存放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和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认真履行了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均严格根据公司相关规定。

####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 （八）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 六、总体评价

2017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合规稳健经营，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更大作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

毛志宏

---

孙德良

---

刘朋孝



---

张金山

2018年4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

毛志宏



---

孙德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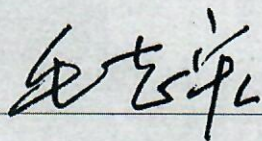
刘朋孝

---

张金山

2018年4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毛志宏

孙德良

刘朋孝

张金山

2018年 4月 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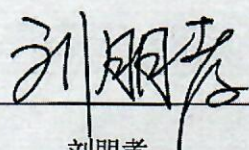
---

毛志宏

---

孙德良

---



刘朋孝

---

张金山

2018年4月2日